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4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 陳情人○○○陳情申請人未為其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 月 1 日任職期間申報健保投保事宜，經該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健保○字第 1138224394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陳情事項，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及退保申報表追溯辦理○○○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投保金額新臺幣(下同)2 萬 7,470 元之投、退保事宜在案。</p> <p>(二) 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健保投保情事，依法應補繳之保險費計 8,775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處以 2 倍罰鍰，計 1 萬 7,55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p> <p>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陳情意見紀錄單」、「申訴檢舉案件紀錄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申請人公司員工○○○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健保署○○業務組填具「陳情意見紀錄單」等資料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 113 年 5 月 2 日任職於申請人公司兼職人員，113 年 11 月 28 日離職，每周上班超過 12 小時，超過 3 個月，但申請人公司未幫其加保，請申請人公司幫其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加保等語，並檢附 LINE 對話紀錄及薪資轉帳資料，嗣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簽具「聲明書」同意健保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案經健保署查核後，申請人始於 113 年 12 月 26</p>

日申報○○○追溯自 113 年 6 月 1 日加保(投保金額 2 萬 7,470 元)、113 年 11 月 28 日退保，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辦理投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 113 年 6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8,775 元，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 萬 7,550 元( $8,775 \text{ 元} \times 2 = 17,550 \text{ 元}$ )，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一)其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 月 29 日聘用○○○為兼職人員，○○○當時係在學學生，排班時間不固定，且多屬短時支援性質工作，○○○入職前面試階段，已明確表示係依附其親屬加保，且告知排班時數不逾 12 小時/周，故其公司基於此認知及○○○身分與排班狀況，誤判其非屬應加保對象。(二)○○○在職期間對於自身健保身分並未提出任何異議，其公司並無刻意規避加保責任之主觀故意，事後始於 113 年底接獲健保署通知舉發，方知其已向主管機關反映。據其公司內部瞭解，○○○於任職期間偶有對排班安排表達不滿，惟其公司皆依勞動基準法及內部規定予以公平處理，未料其離職後突行檢舉，難排除有因個人情緒因素或誤解導致之報復性陳情之可能。其公司因未為兼職人員○○○加保，致遭裁罰，實有特殊情節，非蓄意規避，請本於比例原則及個案情形，撤銷罰鍰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所訴情事，倘屬實，請依規定追溯辦理○○○投保、退保事宜。案經查核，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及退保申報表，追溯辦理○○○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投保(投保金額 2 萬 7,470 元)之投保、退保事宜，且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中載明○○○為部分工時人員，其每週排班時數於 113 年 6 月 1 日起逾每週 12 小時，該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辦理情況，迄今○○○對辦理情況未有爭執。
2.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科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載有明文。申請人雖主張非主觀故意規避投保義務，惟全民健康保險法課以投保單位負有為被保險人投保之絕對義務，不問故意與否；且系爭罰鍰處分所裁罰期間，悉依申請人提供之申報資料辦理。

3.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84 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經查該署未曾收訖申請人前開通知，爰申請人無不可歸責之理由。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法定構成要件係「未依第 15 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者」，故只要申請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為○○○辦理加保，依法即應課處罰鍰，是否有違規動機，並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且依健保署上開意見書顯示，申請人並無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所定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情形，自難主張免罰。

五、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 萬 7,550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

辦理退保。」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第1項及第2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4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3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